班戈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

2024年 2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班戈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班戈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班戈县乡村振兴局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班戈县乡村振兴局概况

1. 主要职能

部门职责。

1. 主要职能

班戈县扶贫开发办公室县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县扶贫开发办公室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扶贫开发工作的方针政策和自治区党委、市委、县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县委对扶贫开发工作的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实施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研究提出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发展思路及政策法规建议。负责编制全县扶贫开发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负贵协调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与年度计划的衔接。

（二）负责贯彻执行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办法。会国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和

班戈县配备资金分配方案。负费与扶贫开发有关的以工代账、金融扶贫、社会极助等项日的组织协调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扶贫开发资金的业国管理和练做考许等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宣传工作。做好全县扶贫开发工作的监督检查、考核评估工作。负责扶贫动态监测以及数据信息等工作。

(四)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全县扶贫建设项目的筛选、申报立项、审查评估、概算审查、审批工作。负责组织

扶贫建设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招技标及坡工验收工作。负贵扶贫开发建设项目的统计汇总、效益评价。

(五)县扶贫开发办公室人员编制9名，领导职数3名(正科级1名，副科级2名)。

(六) 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无二级预算部门。

第二部分

班戈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班戈县乡村振兴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分析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 14748.885112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国资预算拨款收入、专户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上年结转；支出包括：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债务付息支出。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 14748.885112 万元，同比减少 3402.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去年追加项目资金、今年未安排追加资金 。其中：上年结转 161.716413万元， 占10%；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4587.168699万元，占 9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 14748.885112 万元，同比减少 151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去年追加项目资金、今年未安排追加资金。其中：基本支出 341.8449 万元，占 23 %；项目支出 14407.040212 万元，占 77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4748.885112 万元，同比减少 1513.29 万元，主要原因是： 去年项目追加资金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458.7168699万元、政府性基金 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上年结转 161.716413万；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7.2100.00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3.7040.00万元、农林水支出 1435.166731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6.1200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2.38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743.77 万元，主要原因： 去年追加项目，今年未安排追加项目资金 。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42.3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0.27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36.9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3.77万元、农林水支出335.4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5.94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310.183799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 34.8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38 万元，增长 4.4 %。主要原因： 今年人员调增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0.87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0.08万元，增长 10 %。主要原因： 今年人员调增 。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52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0.14 万元，增长 10 %。主要原因：今年人员调增 。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944 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长0.004万元，增长0.2%。主要原因： 今年人员调增 。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预算数为 4.3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1 %。主要原因： 今年人员调增 。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预算数为 17.41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 1.69 万元，增长 14 %。主要原因： 今年人员调增 。

7.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34.58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188.72万元，下降 84.5 %。主要是 去年追加项目，今年未安排追加项目资金 。

8.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预算数为 14096.856413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减少 3616.323万元，下降 20 %。主要是去年追加项目，今年未安排追加项目资金 。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26.12 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2.54 万元，增长11%。主要是今年人员调增。

10.债务付息支出（类）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310.183799万元，比2023 年执行数增加 173.87万元，增加 98 %。主要是债务付息支出预算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4748.88511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17.5769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福利支出：（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公用经费 24.268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印刷费、维修（护）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6.32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公车运行费 6万元，公务接待费 0.32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 6.32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 去年未安排“三公”经费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1. 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我部门（单位）2024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4.268 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68万元，增加5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我局无政府采购情况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我局无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 10个，资金14245.323799万元。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政府债务情况

我局无政府债务。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